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由專案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已提112/12/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本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 A. 教育宣導

透過內部會議及公司網站告知全體同仁包含：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範及檢舉申訴制度，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年度於民國 112 年(下同)2/1、2/4、2/6、2/8、2/13、3/1、3/6、3/13、3/20、3/27、4/10、5/2、5/22、6/5、6/12、6/26、7/3、7/10、7/24、8/1、8/7、8/19、9/4、9/11、9/18、10/2、10/11、10/16、10/23、11/7、11/9、11/27、12/11 之『菁英課程』中宣導誠信作業原則等共 136 小時，89 人參與。

### B. 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包含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防範內線交易等課程。本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課程包括：4/28「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專業研習課程」、5/11「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9/4「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10/2「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10/13 及 10/20「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10/24「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11/15「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12/18「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等。

### C. 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

過公司各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稽核室於112年12月查核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誠信經營之落實及檢舉制度之運作等，查核結果皆依規定辦理，未有異常事項。

#### **D.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專案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 **E. 誠信經營之條款**

本公司與業主、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